

2010 年 5 月 20 日

茲 將 第 2 166 號 證 券 及 期貨 條例 第 104 條 所 指 的 公 司 名 稱 及 其 經 營 的 業 務 範 疇 列 出 如 下：

該 公 司 的 業 務 範 疇 是 否 屬 於 第 2 類 業 務 範 疇 的 業 務 範 疇 2

1	2	3	4	5	6
Morgan Stanley & Co. Incorporated	2010 年 5 月 19 日			16,000	(H) 3.58 (L) 3.58

註 釋

1.

2.

2

- Morgan Stanley & Co.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由 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 之 子 公 司 經 營 的 業 務 範 疇 是 否 屬 於 第 2 類 業 務 範 疇 的 業 務 範 疇 2
- 該 公 司 的 業 務 範 疇 是 否 屬 於 第 2 類 業 務 範 疇 的 業 務 範 疇 2